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朱逸華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304
電子信箱：hana782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貳字第11502304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3679475_11532P002178_1150230486_115D2041224-01.pdf)

裝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「各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實務作業注意事項」自115年6月12日停止適用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5年6月12日部管四字第115597149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6/16 10:00:18

線

人事室　115/06/16
1150104931